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〔2024〕第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4年4月9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181)A[2024]-0001号《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龙泉市2024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竹垟畲族乡(2023)8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；碓石街道(2022)8-1#地块，土地用途工矿用地。四至：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竹垟畲族乡金田村、碓石街道季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4.1421公顷，农用地2.5502公顷，建设用地1.5919公顷。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2024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泉市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龙政发〔2023〕24号）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五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六、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1181)A[2024]-0001号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7768103

监督电话：7753156

附件：1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2. 龙泉市2024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